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规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中规定的可暂缓、豁免信息披露的情形的，可以无须向深交所申请，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行审慎判断后决定是否暂缓或豁免披露，并接受深交所对有关信息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本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

- (四)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
- (五) 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 (六)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人员和部门。

第二章 暂缓与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第六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等情形,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豁免披露。

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境内法律法规或危害国家安全的,可以豁免披露。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八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章 信息暂缓与豁免披露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九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暂缓、豁免披露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内部相关部门、分公司或子公司等应及时填写《暂缓与豁免披露信息登记审批表》(附件一)、《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附件二)、《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保密承诺函》(附件三)，并附相关事项资料提交公司证券部。

证券部应及时将材料上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就特定信息是否符合暂缓、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并向董事长提出意见和建议，符合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如特定信息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应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暂缓与豁免披露信息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

- (一)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 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五) 相关内幕知情人士就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的书面保密承诺；
- (六)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第十二条 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四章 问责条款

第十三条 公司确立信息暂缓、豁免披露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及时上报暂缓、豁免披露事项，将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或者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期限届满而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给公司、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的，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其他事宜，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依照《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按照前述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亦同。

附件：

- 1、暂缓与豁免披露信息登记审批表；
- 2、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 3、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保密承诺函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附件 1: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暂缓与豁免披露信息登记审批表

申请部门 (单位)		申请时间	
经办人		登记事由	☐ 暂缓 ☐ 豁免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			
暂缓披露的期限			
是否已填报信息 披露暂缓与豁免 事项知情人登记 表	☐ 是 ☐ 否	相关知情人是否 已作书面保密承 诺	☐ 是 ☐ 否
申请部门（单位）负责人意见			
董事会秘书意见			
董事长意见			
备注			

附件 2: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序号	知情人姓名 /名称 (注 1)	所在单位/ 部门	所在单位与 公司关系	职务/岗位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内幕信息所 处阶段 (注 4)	知悉信息 方式 (注 2)	内幕信息 内容 (注 3)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 5)

注 1: 知情人是单位的，应填写是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等信息；知情人是自然人的，还应填写所在单位部门、职务等信息。

注 2: 填报知悉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注 3: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注 4: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注 5: 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附件 3: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保密承诺函

本人/本单位 _____（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作为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的知情人，本人/本单位声明并承
诺如下：

- 1、本人/本单位明确知晓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内容；
- 2、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
务，在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的原因消除或期限届满之前，本人/本单位承诺不泄
露该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也不建议他人买卖公司
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3、如因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泄露，本人/本单位愿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签署日期：